

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29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药业”或“发行人”或“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对贵会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

现将反馈意见的落实情况逐条书面答复如下，请审阅。

一、重点问题：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2）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4）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5）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

否明确约定：（1）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2）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3）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4）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伙或者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投资、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为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资管”）、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堂硅谷”）、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

发资管”);其中,华安资管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以其设立并管理的“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堂硅谷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上述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一) 康美实业

康美实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二) 华安资管和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华安资管成立于2013年10月1日,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华安资管设立“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设立完成,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SE7363。

(三) 长城国瑞和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长城国瑞成立于1997年2月28日,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交易服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资产管理,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承销与保荐)。长城国瑞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长城国瑞设立“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

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认购，“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设立完成，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F3627。

（四）天堂硅谷和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

天堂硅谷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1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企业及项目的创业投资；教育投资，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及管理、会计咨询（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咨询项目），空调及配件、家用电器及配件、机电产品、计算机配套产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纺织品、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

天堂硅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其已经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0794）。

天堂硅谷设立“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目前已办理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E2042）。

（五）广发资管和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资管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发资管为专业资产管理机构，且同时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3914）。

广发资管设立“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设立完成，并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号为 SF1432。

（六）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相关申请材料对上述核查情况的说明

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发行人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情况进行说明。

二、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经国务院相关部门事先批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称“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是指认购并获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根据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对象为康美实业、华安资管、长城国瑞、天堂硅谷、广发资管；其中，华安资管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以其设立并管理的“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堂硅谷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广发资管以其设立并管理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是按照《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设立的，根据《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用于“股票”投资，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属于《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设立的，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关于规范证券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用于“股票”投资，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属于《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是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设立的，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可以用于“股票”投资，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属于《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是按照《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设立的，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可以用于“股票”投资，具备参与本次认购的主体资格，属于《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的“其他合法投资组织”。

“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境外战略投资者、信托公司。

综上所述，资管产品参与本次认购，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三、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穿透披露，最终持有人合计不超过 200 人，并且明确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

(一) 资管产品的穿透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出资人数量情况的公告》（临 2015-089），对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进行穿透披露，涉及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出资人数量	备注
1	康美实业	3 名	最后穿透至马兴田、许冬瑾、马文添合计 3 名出资人
2	华安资管(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名	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由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最后穿透至史昊峰、刘玉平、王岩科、张海珍合计 4 名出资人
3	长城国瑞(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名	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由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最后穿透至刘东、刘毅共 2 名出资人
4	天堂硅谷(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	8 名	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由舟山天堂硅谷亨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额认购，最后穿透至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王林江共 8 名出资人
5	广发资管(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 名	广发原驰·康美药业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由员工持股计划全额认购，为 1 名认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许冬瑾、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王敏
合计		18 名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企业/单位、股份公司后，涉及出资人数量共计 18 名，未超过 200 名。

(二) 资管产品最终持有人的认购份额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穿透后最终持有人	认购金额(万元)
1	华安资管(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史昊峰	96,675
2		刘玉平	10,750
3		王岩科	118,150

4		张海珍	24,425
5	长城国瑞(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刘东	15,000
6		刘毅	135,000
7	天堂硅谷(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	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72
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2,320
9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4
10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1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50
12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1,302
13		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52
14		王林江	2,000
15		许冬瑾	1,500
16	广发资管(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邱锡伟	1,000
17		李建华	5,000
18		林国雄	1,000
19		韩中伟	500
20		庄义清	500
21		王敏	500
合计			490,000

四、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华安资管(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长城国瑞(长城国瑞证券阳光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天堂硅谷(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的的管理人及委托,以及广发资管(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员工持股计划之份额持有人许冬瑾、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王敏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资产管理计划为不分级产品,不存在任何以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况,资产管理计划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持股的情况。”

五、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康美药业、康美实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

或间接对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及委托人亦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康美药业、康美实业、实际控制人马兴田及其关联方未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六、资管产品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经核查华安资管、长城国瑞、天堂硅谷、广发资管设立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合同，及华安资管、长城国瑞、天堂硅谷、广发资管分别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已明确委托人的具体身份、人数和认购资金来源等；同时，根据委托人出具《承诺函》，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根据资管产品的管理人及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除广发资管设立的“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其他管理人及其设立的资管产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资管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华安资管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委托人足额委托资金后，确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长城国瑞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

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天堂硅谷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委托人舟山天堂硅谷亨通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广发资管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将在资产管理计划收到委托人足额委托资金后，确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能够按时足额支付认购价款，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许冬瑾、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王敏均已作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人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人未能按时支付足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资管产品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华安资管、长城国瑞、天堂硅谷、广发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与长城国瑞、广发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已明确了认购对象应按期缴纳认购款，若无法按期履行缴纳认购款的义务，认购对象将须按《股份认购协议》及/或《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根据资管产品的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委托人承诺：“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前，本公司将及时向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划付足额委托资金。如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足

额委托资金，将按照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康美实业、华安资管、长城国瑞、天堂硅谷、广发资管分别与发行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均约定：“乙方通过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取得的甲方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深圳市前海重明万方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华安资产湾流康美定增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已作出承诺：“自《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天津市鲲鹏融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长城国瑞证券阳光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已作出承诺：“自《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舟山天堂硅谷亨通股权投资合伙（有限合伙）作为“天堂硅谷康赋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已作出承诺：“自《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公司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许冬瑾、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王敏均已作出承诺：“自《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签署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本人所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十、委托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发行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

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由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已明确约定：“委托人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和高管持股变动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委托人自行履上述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委托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和高管持股变动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义务。管理人自行履行上述义务并出具承诺函，即视为履行上述义务；委托人自行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综上所述，针对“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对应的资管合同已经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合并计算。资管合同已明确约定，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针对委托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及投资、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由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并通过“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因此，“广发原驰·康美药业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015年12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关系的议案回避了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11日，发行人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15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对涉及关联关系的议案回避了表决，由其他拥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会议对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在会议决议中进行了公告。

2016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就本次发行及相关合同，发行人已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其中对中小股东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有效保障了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

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回复：

一、保荐机构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核查意见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康美实业、许冬谨、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王敏。

保荐机构核查了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康美实业及其关联方，许冬谨、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王敏七位自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交易记录、自查报告及《证券变动情况表》等材料。经核查，上述主体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康美实业、许冬谨、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和王敏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其及其关联方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经核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或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补充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康美实业及其关联方和许冬谨、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和王敏及其关联方（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康美实业、许冬谨、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和王敏已承诺，自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康美实业、许冬谨、邱锡伟、李建华、林国雄、韩中伟、庄义清和王敏及其关联方无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3. 请申请人结合媒体报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所述的“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请保荐机构核查。

回复：

经登陆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查询公开信息，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所述的“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 申请文件显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1 亿元，其中，拟使用 51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30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

请申请人：（1）提供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借款银行、借款主体、金额、借款起止时间及用途等），如存在提前还款的，请说明是否已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函；说明本次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是否存在重叠。（2）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请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3）本次发行前后，对比分析申请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资产负债率水平，列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选取标准（例如证监会行业分类、WIND 行业分类等），在选择同行业公司时是否进行剔除，如进行剔除，应说明合理性。（4）说

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1）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比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说明偿还银行贷款金额是否与实际需求相符，是否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3）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

一、拟偿还银行贷款的明细情况

经核查和统计，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待偿还的短期银行贷款余额约为 46 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借款银行	金额	借款日期	到期日	用途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普宁支行	5,000.00	2015.05.25	2016.05.25	日常资金周转
		5,000.00	2015.05.28	2016.05.26	采购经营所需商品
		5,000.00	2015.06.04	2016.06.02	日常经营性资金周转
		5,000.00	2015.06.12	2016.06.08	采购经营所需商品
	交通银行普宁支行	50,000.00	2015.10.10	2016.10.09	购买中药材
	建设银行普宁支行	10,000.00	2015.06.05	2016.06.04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20,000.00	2015.10.22	2016.10.21	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广发银行普宁支行	2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购买药品、中药材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和用于其他日常经营周转

		2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购买药品、中药材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和用于其他日常经营周转
		10,000.00	2015.11.27	2016.11.26	购买药品、中药材及生产所需原材料和用于其他日常经营周转
	邮政储蓄银行普宁支行	30,000.00	2015.06.11	2016.06.10	购买原材料
	南粤银行广州分行	30,000.00	2015.10.28	2016.10.27	采购原材料及药品
	光大银行深圳水贝支行	30,000.00	2015.10.10	2016.10.09	采购中药材
		30,000.00	2015.10.12	2016.10.11	采购中药材
		30,000.00	2015.12.01	2016.11.30	采购中药材
		40,000.00	2015.12.01	2016.05.31	采购中药材
	华润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20,000.00	2015.09.02	2016.09.02	采购原材料
	民生银行深圳香蜜支行	50,000.00	2015.11.11	2016.05.11	支付货款
		50,000.00	2015.12.02	2016.06.02	支付货款
	合计	460,000.00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上述短期银行贷款的到期时间，合理统筹安排偿还银行贷款，不存在提前还款的安排，无需取得银行提前还款的同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无其他募投项目，且已有明确的偿还银行贷款安排，不存在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重叠的情况。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与经济性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1、康美药业 2012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94,918.88	1,335,872.85	1,116,515.48	608,050.72
增长率（%）	19.39%	19.65%	83.62%	-

公司 2012 年至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83.63%、19.65%和 19.39%，

取 19.65%作为预测期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2、康美药业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假设康美药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19.65%，根据销售百分比法，康美药业未来三年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需求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比例 (%)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594,918.88	100.00%	1,908,320.44	2,283,305.41	2,731,974.92
应收账款	223,004.82	13.98%	266,825.27	319,256.43	381,990.32
应收票据	22,025.94	1.38%	26,354.04	31,532.61	37,728.76
预付款项	59,723.24	3.74%	71,458.86	85,500.52	102,301.37
存货	736,865.57	46.20%	881,659.65	1,054,905.78	1,262,194.76
经营性资产合计	1,041,619.57	65.31%	1,246,297.82	1,491,195.34	1,784,215.22
应付账款	139,089.79	8.72%	166,420.93	199,122.65	238,250.25
应付票据	40,000.00	2.51%	47,860.00	57,264.49	68,516.96
预收账款	102,081.52	6.40%	122,140.54	146,141.15	174,857.89
经营性负债合计	281,171.31	17.63%	336,421.47	402,528.29	481,625.10
营运资金需求量	760,448.26	-	909,876.34	1,088,667.04	1,302,590.12
流动资金缺口	542,141.86	-	-	-	-

如上表所示，康美药业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营运资金需求量分别为 90.99 亿元、108.87 亿元和 130.26 亿元，需要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量为 54.21 亿元。

(二) 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与经济性

1、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

根据测算，未来三年公司需要新增的营业资金需求量为 54.21 亿元，且尚未考虑公司在智慧药房、健康社区等“互联网+大健康”业务板块的投入需求。

一方面，公司已经形成了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的业务体系，并紧紧抓住医药电商产业政策不断松绑和互联网医疗快速崛起的市场契机，快速布局医药电商、智慧药房、健康社区等“互联网+大健康”战略。公司亟需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加大各业务领域的投入，在保持和继续扩大其先发优势和模式优势的同时，加速公司“互联网+大健康”战略的全面实施，

另一方面，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9 月末，公司的负债合计分别为 73.75 亿元、102.21 亿元、111.61 亿元和 149.01 亿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07%、45.93%、40.03%和 45.13%，呈现增长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公司已分别于 2011 年 6 月、2015 年 1 月公开发行了 25 亿元、24

亿元的公司债券，因此可以使用的长期债务融资额度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对长期资金的进一步需求。

2、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8 亿元，已使用 35 亿元，使用率 72.92%，剩余额度有限，且银行借款通常附有一定的限制性条件和使用范围，贷款规模、发放时点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也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压力，故公司决定以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

3、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经济性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拟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假设拟补充的流动资金分别利用债权和股权融资两种不同融资方式，对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影响测算如下：

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 81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5.47 元/股测算，共计发行股票 523,594,050 股，不考虑发行费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以最终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 2：201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该指标的 4/3 进行预测，为 280,999.04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同比增长 22.93%，故扣除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249.04 万元；

假设 3：2015 年优先股股息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 万股及固定股息率 7.5%测算，应派发现金股息 22,500.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发放完毕；

假设 4：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均与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保持一致，即 1,023.39 万元。故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225.65 万元；

假设 5：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2.93%（与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比增长率保持一致），据此测算，扣除优先股股息 22,500.00 万元后，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21,674.07 万元；

假设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

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项目	采用债务融资	采用股权融资
融资金额(万元)	810,000.00	810,000.00
2016年预计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321,674.07	321,674.07
考虑税收影响后的增量净利息费用(万元)	20,655.00	0.00
模拟调整后的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301,019.07	321,674.07
2016年预计股票数量(股)	4,397,428,966	4,921,023,016
模拟调整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85	0.690
模拟调整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685	0.690

相比债务融资方式,公司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即使仅按照半年的利息费用测算,公司每股收益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提高了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可以节约大量的利息支出,提高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现增长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且可以使用的债务融资额度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对长期资金的进一步需求。为了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提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改善公司的流动性,公司有必要通过股权融资的方式来补充流动资金;此外,由于公司的银行授信剩余额度不多,同时考虑到银行借款使用范围的限制、贷款规模和发放时点的不确定性及资金成本的影响,故暂不考虑用银行授信补充流动资金。因此,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控制财务风险、减小财务费用,公司应当以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为了进一步夯实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战略和业已形成的优势,并加快实施“互联网+大健康”业务体系的布局,需要进一步加大各业务条线的资本投入,公司拟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并使用50亿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资金使用的灵活性,获得稳定的资金支持。

三、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

申请人所属证监会行业分类为“医药制造行业”,根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产品类别、经营模式、供应商和客户类型等特点,公司选取了以下10家具有一定可比性的国内A股上市公司,对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比较分析如下:

公司简称	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
丽珠集团	41.74
京新药业	29.47
中新药业	35.36
康缘药业	35.84
紫鑫药业	52.21
嘉应制药	9.89
同仁堂	24.90
天士力	50.18
康恩贝	46.91
*ST 古汉	65.25
扣除康美药业的行业平均数	39.17
康美药业	45.13
康美药业（发行后）	36.24

注：1、为了便于比较，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

2、出于严谨计算考虑，计算康美药业发行后的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性指标时，未考虑立即偿还 30 亿元银行贷款的情形。

如上表所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5.1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 39.17%，为了便于比较，假设 2015 年 1 月 1 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1 亿元，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36.24%，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差在 3%以内，维持在较为合理的水平，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

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实施，届时，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上述短期银行贷款的到期时间，合理统筹安排偿还银行贷款，严格按照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四、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情况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未来三个月无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偿还银行贷款资金

与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不存在重叠；(2)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合理，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充分、经济；(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合理，偿还银行贷款金额与实际需求相符，不存在通过偿还贷款变相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形；(4) 经核查，申请人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二、一般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回复：

一、保荐机构对康美药业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

1、康美药业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第一百八十五条现金分红比例规定：

（一）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

（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

（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个计息期间是否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取消部分优先股股息。但在审议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事项前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宣告并办理发放本次优先股股息事宜。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优先股股息不累积支付，即

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

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当年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根据公司即时生效的股利分配政策对回报规划作出相应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的股东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2、康美药业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 年度公司分配以 2,198,714,4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439,742,896.60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014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 年度公司分配以 2,198,714,4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71,665,765.58 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度利润

分配方案》，2014 年度公司分配以 2,198,714,4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 1,099,357,241 股，派发股利 703,588,634.56 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1,099,357,242 股；同时，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 万股为基数，合计派发优先股现金股息 1,750.00 万元。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879,121.49	1,879,816,994.38	1,441,191,488.2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03,588,634.56	571,665,765.58	439,742,896.6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	30.41	30.51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714,997,296.7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868,962,534.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76		

注：上表所统计的现金分红仅考虑向普通股股东现金分红部分，不包括已向优先股股东派发的总额为 1,750.00 万元的优先股股息。

3、康美药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5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规划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制定的原则

1、公司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

2、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公司董事会将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

稳定性。

3、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二、考虑的因素

1、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2、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

3、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

三、未来三年（2015-2017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原则

1、股息发放的条件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可以按约定的股息率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2）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年优先股是否支付股息，由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但计息当期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进行本期优先股股息支付：A、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B、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可分配利润不足以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股息的，则公司可分配利润按照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占优先股总额的比例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全额支付本期优先股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3）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公司股东大会决定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利润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以一个会计年度作为计息期间，当期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会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

3、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的方式

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

（二）普通股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配。

2、由于存在行业特性，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通过多种渠道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四、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五、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发行人最近三年（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1.76%，报告期现金分红比例均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

2013 年 11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已严格按照要求落实相关事项。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对照如下：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的要求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应内容
<p>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p>	<p>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p>

	<p>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p> <p>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p>
<p>第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p> <p>（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现金分红比例规定：</p> <p>（一）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满足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的利润的 30%。</p> <p>（二）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下一年度进行分配。</p> <p>（三）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p>

	<p>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优先股采取固定股息率。股息率的具体方式和定价水平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市场利率水平、投资者需求和本公司的具体情况等因素，采取合法合规的询价方式，在发行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优先股的股息率不得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 <p>本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p> <p>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每个计息期间是否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或取消部分优先股股息。但在审议本次优先股股息分配事项前一个计息期间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须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1）向普通股股东进行了分红；（2）减少注册资本。</p> <p>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宣告并办理发放本次优先股股息事宜。若全部或部分取消当期优先股股息，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次日起，直至恢复全额发放股息之前，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发放股息。取消优先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除构成对普通股股东当期股利分配限制以外，不构成对公司的其他限制。</p> <p>公司将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优先股股息不累积支付，即未向本次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p> <p>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的分配。</p>
<p>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p> <p>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p>

2、报告期内，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及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均已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

(1)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2年度公司分配以2,198,714,4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39,742,896.60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01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公司分配以2,198,714,4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571,665,765.58元；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度公司分配以2,198,714,4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并派发现金红利3.20元（含税），共计派送红股1,099,357,241股，派发股利703,588,634.56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1,099,357,242股。本次送红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2,198,714,483股，总股本变更为4,397,428,966股。

(2)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5,879,121.49	1,879,816,994.38	1,441,191,488.21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03,588,634.56	571,665,765.58	439,742,896.60
现金分红金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8%	30.41%	30.51%
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1,714,997,296.74		
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868,962,534.6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1.76%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

政策，完善了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强化回报意识，更加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章程》及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2.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对《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的落实情况

公司已在2015年12月11日公开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并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相应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要求，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进一步完善，并在《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版)的公告》中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的相关事项

公司 2015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10,749.28 万元（未经审计）。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98,714,4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 3.2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每 10 股资本公积转增 5 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180,294.59 万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实施完毕。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预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 万股为基数，合计派发现金股息 1,750.00 万元（含税）。股息已于 2015 年 6 月发放完毕。

2、财务指标计算的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盈利情况的承诺，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假设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 810,00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5.47 元/股测算，共计发行股票 523,594,050 股，不考虑发行费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6 月完成（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以最终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假设 2：2015 年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该指标的 4/3 进行预测，为 280,999.04 万元，较 2014 年全年同比增长 22.93%，故扣除优先股股息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79,249.04 万元；

假设 3：2015 年优先股股息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优先股总股本 3,000.00 万股及固定股息率 7.5%测算，应派发现金股息 22,500.00 万元，于 2016 年 6 月发放完毕；

假设 4：2015 年度、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均与 2015 年 1-9 月非经常性损益保持一致，即 1,023.39 万元。故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78,225.65 万元；

假设 5：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分别增长 0%、10%、20%、22.93%（与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4 年同比增长率保持一致），据此测算，扣除优先股股息 22,500.00 万元后，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475.65 万元、285,473.22 万元、313,470.78 万元、321,674.07 万元；

假设 6：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事项与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情形一：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保持一致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97,428,966	4,397,428,966	4,921,02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225.65	257,475.65	257,475.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586	0.5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586	0.553
情形二：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97,428,966	4,397,428,966	4,921,02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225.65	285,473.22	285,47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649	0.6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649	0.613
情形三：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2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97,428,966	4,397,428,966	4,921,02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225.65	313,470.78	313,470.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713	0.6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713	0.673
情形四：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22.9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397,428,966	4,397,428,966	4,921,023,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225.65	321,674.07	321,674.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732	0.6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3	0.732	0.690

综上所述，在以上事项与假设为前提的情况下，经测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因此，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股本规模，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有可能出现下降，存在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优化公司资本结构，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795,829.29万元、2,225,138.90万元、2,787,931.70万元和3,302,031.69万元，净资产分别为1,058,313.82万元、1,203,038.76万元、1,671,872.90万元和1,811,961.06万元，负债合计分别为737,515.47万元、1,022,100.14万元、1,116,058.80万元和1,490,070.63万元，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07%、45.93%、40.03%和45.13%，呈现增长趋势且维持在较高水平。

资产负债率的增长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的业务发展。此外，公司已分别于2011年6月、2015年1月公开发行了250,000.00万元、24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因此可以使用的长期债务融资额度较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对长期资金的进一步需求。另一方面，银行贷款或者债券融资具有一定

的期限，而公司处于业务快速扩张时期，其业务自身的特点决定需要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支持。

2、降低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随着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战略的推进实施以及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公司各业务条线的投资和资本性支出较大，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持续投入，因此公司陆续进行债务融资，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期末短期借款的余额分别高达为210,000.00万元、229,407.63万元、342,000.00万元和361,980.62万元，且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债券合计面值总额为1,040,000.00万元，包括于2011年6月、2015年1月发行的面值总额分别为250,000.00万元、240,0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以及分别于2015年1月、2015年10月、2015年12月发行的面值总额分别为100,000.00万元、250,000.00万元、200,000.00万元的短期融资券。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的利息支出分别为36,033.65万元、40,407.85万元和48,757.73万元。

高企的负债规模和较高的利息支出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盈利能力的进一步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将一定程度地降低公司负债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3、增强资本实力，加速公司“互联网+大健康”战略的全面实施

公司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经营，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

公司紧紧抓住医药电商产业政策不断松绑和互联网医疗快速崛起的市场契机，充分发挥业已形成的产业资源优势，迅速布局和提升医药电商和互联网医疗业务，实现医药流通领域、信息化医疗服务领域的创新，从康美健康网、康美中

药网到康美 e 药谷,从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信息化医疗服务试点平台到“智慧药房”、“互联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移动医疗平台陆续落地,把互联网深耕在中医药全产业链上,积极探索实践以中医药产品与服务为特色的“互联网+”模式,已率先完成“互联网+大健康”的业务体系战略布局。

目前,公司已率先初步完成了“互联网+大健康”商业模式的探索和业务体系战略布局,取得了先发优势,但为进一步借力互联网技术与医药产业快速融合的市场机遇,保持和继续扩大其先发优势和模式优势,公司仍需加大各业务领域的投入,加速公司“互联网+大健康”战略的全面实施。

(1) 进一步推动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的应用和市场影响力

公司依托在道地中药材资源、中药材专业市场等领域所形成的资源优势,搭建了“康美 e 药谷”线上中药材大宗交易 B2B 电商平台,该平台是商务部第一批中药材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公司目前已完成在深圳、普宁、亳州、安国、陇西、玉林、文山、广州、磐安、南京、杭州、西宁等 12 个区域服务中心及覆盖全国各药材主产地共 300 多个二级服务网点的建设,平台上线运行以来,制定上市品种标准 30 多个;“康美 e 药谷”的建设和发展,为公司中药材标准制定、减少中药材流通环节、压缩渠道成本,发展供应链管理及服务,实现向中药材供应链综合服务转型奠定了基础。公司“康美健康网”B2B 医药电商平台自上线以来,已累计拥有超过 60 万活跃用户及会员,同时,与天猫医药馆、京东医药馆、1 号店等主流医药电商平台形成紧密合作,全面布局医药电商业务,并依托线下广泛覆盖的合作药店等营销网络体系,打通线上线下资源,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速度、目标客户消费体验,提升公司医药电商运营管理效率。

公司目前已基本完成了掌上药房、健康管家等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建设,并作为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首家信息化医疗服务平台试点单位,依托 100 多家医院托管药房和 2000 多家深入合作的医疗机构资源,探索实践移动医疗和远程医疗;此外,公司聚焦广州、北京、上海、深圳和重庆五大重点城市,快速布局“智慧药房”建设;并与星河控股集团达成战略合作,在其开发和管理的社区内设立“互联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社区居民提供线上线下结合的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服务,全面实践多维度的互联网医疗业务体系。

由此，公司通过全面推行“互联网+大健康”战略，已系统性地搭建了集 B2B（大宗交易）、B2C（医药电商）、O2O（智慧药房、社区健康）、互联网医疗服务（移动医疗）为一体的“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是全方位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先行者。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的投入，一方面进一步夯实公司在中药材流通领域、医药电商领域的优势，并加大对智慧药房、社区健康服务、移动医疗的投入，推动康美健康云服务平台的深化应用。

（2）以智慧药房为互联网医疗服务的抓手，形成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新驱动

①智慧药房：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

公司通过充分发挥自身的资源优势，在借力医药分家的政策利好基础上，充分整合公司在医院药房托管及运营合作、道地中药材种植和流通、连锁药店等营销网络、现代化医药物流体系等领域的产业资源，瞄准广州、北京、上海、深圳和重庆五大重点城市，快速布局“智慧药房”项目，率先推动“互联网+大健康”的 O2O 移动医疗商业模式落地。

公司通过对“智慧药房”的实践，搭建了典型的 O2O 移动医疗模式，线上一方面通过直接连接医院 HIS 系统实现患者处方的实时流转和采集，另一方面通过“智慧药房”移动 APP 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智能导诊、在线缴费等全流程的快速便捷就医体验，而线下则通过“康美城市中央药房”为患者提供中药饮片、中西成药调配、中药煎煮、膏方制作、送药上门等服务，从而切入患者就医和用药的全流程，构筑以患者为中心的“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移动医疗商业模式。

②借力政策，布局趋势，多方共赢

随着国家医药分家等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推进实施，医院门诊药房逐步转变为成本中心已是可预见的趋势，公司凭借业已形成的产业资源优势，特别是在医院运营和广泛合作上的优势，瞄准广州、北京、上海、深圳和重庆五大重点城市，快速布局推进“智慧药房”对传统门诊药房的承接。

“智慧药房”致力于构筑“移动医疗+城市中央药房”多方共赢的商业模式。对医院而言，“智慧药房”移动 APP 预约挂号、智能导诊、在线缴费等功能协助其减少院内门诊人流量，改善就医环境和秩序，而“康美城市中央药房”通过实现医院处方和社会化药房的实时分流，可以减少医院门诊药房调剂和煎煮人员投入，节约大量人力成本，帮助医院节省药房仓储场地，节省运营资金；对患者而言，“智慧药房”大大缩短其在医院等候停留时间，减少交叉感染机会，同时解决患者不会煎药和煎药的质量问题，节约患者返回医院拿药的时间和物流成本，从而在切实提高医院运营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的同时提升了患者的就医体验和就医效率，实现多方共赢。

③以智慧药房为抓手，推动互联网医疗全面铺开，形成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新驱动

“智慧药房”紧扣医院和患者痛点，搭建多方共赢的移动医疗服务商业模式，通过发挥自身产业资源优势，借力互联网技术手段，致力于迅速切入和扩大对医院等优质医疗机构资源的渗透，从而快速掌握互联网医疗核心资源。

一方面，通过实施“智慧药房”项目与精选目标医院合作，并有效提升目标医院的内部管理和患者就医体验，有望在较短的时间内在目标市场形成示范效应，从而有力推进与其他医疗机构在智慧药房的合作，以智慧药房为切入口，扩大与医院合作的数量和合作的深度，从而迅速掌握进一步实施互联网医疗的核心资源；以广州市为例，目前，康美药业首家智慧药房已通过与广东省中医院合作落地广州并于 2015 年 6 月份开始正式运营，运营至今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在广州市形成示范效应，直接带动和释放其他医院对公司智慧药房项目的合作需求，目前公司已签约包括广东省中医院等大型综合医药等在内的数十家医院并与广东省内其他 20 余家达成实质性的签约意向，整体反响良好，且公司目前已迅速推进智慧药房项目在北京、上海、深圳和重庆各地的落地，已与当地多家三甲医院和优质医疗机构形成明确的合作意向。

另一方面，智慧药房成功承接传统医院药房的功能后，能显著地形成资源壁垒，通过实时对接医疗机构处方资源，公司能有效掌握患者对中药饮片的需求，迅速扩大公司在目标医疗机构产品供应的份额，并更有效优化公司的供给库存和

物流系统管理，提高公司各业务条线的协同效应和整体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来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战略的实施，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现代化医药物流体系，并已与超过 2,000 家医院、约 15 万家药店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已合作的医疗机构年门诊总量达到 2 亿人次以上，产业资源优势为以智慧药房为抓手的“互联网+大健康”的 O2O 移动医疗战略实施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和有力的支撑，随着智慧药房的进一步推进，将会成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的全新驱动力。

公司将加大“智慧药房”的资金投入，全面快速推进“智慧药房”在广州、北京、上海、深圳和重庆五大重点城市及其他目标市场的落地和实施，以寻求迅速捕捉市场机遇，充分发挥其先发优势和模式优势，快速形成公司在移动医疗服务领域的资源壁垒。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81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 510,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拟使用 3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推动公司进一步夯实中医药全产业链业务体系，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五）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是以中药材和中药饮片为核心，涵盖西药、保健食品、中药材市场营销、医疗服务等业务，通过实施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业务体系涵盖上游的道地中药材种植与资源整合，中游的中药材专业市场营销，中药材贸易，中药饮片、中成药制剂、保健食品、化学药品的生产与销售，现代医药物流系统，下游的集医疗机构资源、药房托管、OTC 零售、连锁药店、直销、医药电商、移动医疗等于一体的全方位多层次营销网络。公司是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和业务体系已经形成。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推进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加快实施“互联网+大健康”发展战略，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116,515.48 万元、1,335,872.85 万元、1,594,918.88 万元和 1,345,541.87 万元,分别取得净利润 144,135.85 万元、188,041.35 万元、228,589.22 万元和 210,796.36 万元。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19.52%,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为 26.01%。

2、公司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 现有业务的主要风险

①市场风险

公司目前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和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一方面,公司作为中药饮片行业的龙头企业,随着国家加大对中医药产业的支持,中药饮片业务、中药材贸易等相关业务具有良好的市场潜力和发展前景,随之可能会有更多的企业进入该等领域,现有的行业内企业也会进一步寻求扩张,新增资本的进入和行业内产业资源的进一步整合,都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另一方面,受市场供求、种植面积增减、产量丰欠、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人为炒作等因素影响,近年来部分中药材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的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业务对中药材的需求量较大,为了规避中药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需准确地把握采购和销售的时机。尽管公司目前能较好的把握采购和销售时机,但如果未来对部分中药材的价格走势研判失误,可能会给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②管理跨度加大的风险

公司大力拓展中医药行业上下游业务,通过整合属地特色的中医药资源,已初步完成在广东、广西、北京、河北、吉林、上海、安徽、四川、云南、甘肃等地的战略布局,资产规模快速增长,总资产从 2012 年末 1,795,829.29 万元增长到 2015 年 9 月末的 3,302,031.69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4.79%。目前公司在建项目包括中国-东盟康美玉林中药材(香料)交易中心及现代物流仓储项目、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以及亳州中药饮片和保健食品生产工程项目等。在此基础上,公司响应国家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业的号召,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的资源优势,全面拓展医疗服务板块业务。资产规模

的不断扩张导致公司管理跨度加大,合理有效的经营管理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关键。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投资决策体系和健全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引进与培养管理、技术和市场营销等人才。在公司高速发展的过程中,若各方面管理问题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 公司主要改进措施

①进一步夯实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司“互联网+大健康”战略

目前公司中医药全产业链一体化运营模式和业务体系已经形成,产业资源优势突出,但仍需进一步加大对各业务条线的投入,扩大道地药材种植和管理的品种和区域,加强中药材专业市场在全国主要目标市场的覆盖,进一步优化中药材专业市场的管理以及实体市场与虚拟市场的互通链接,进一步扩大公司中药材大宗交易平台的品种并提高其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中药饮片的产能和市场规模,进一步优化销售网络的整合和管理,进一步推进中药材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扩大公司现代医药物流配送系统的覆盖并提高其运转效率。

随着近年来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对医药产业的不断渗透,大健康产业各领域的竞争格局也面临重构压力,如何借力互联网化实现企业做大做强和转型升级,成为健康产业亟待解决的课题,公司作为目前国内中医药产业领域业务链条最完整、医疗健康资源最丰富、整合能力最强的龙头企业之一,迅速布局和提升医药电商(B2B、B2C)、智慧药房、社区健康、移动医疗服务等,已初步完成“互联网+大健康”的业务体系战略布局。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夯实中医药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加快推进公司“互联网+大健康”战略的实施,增强公司对于原材料价格的控制能力,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②强化结构调整,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

公司计划从规范内控管理体系、绩效管理体制、产业服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入手,强化内控体系的风险控制职能,完善公司内控建设工作,补充内控体系薄弱环节,形成完整合理的内控体系结构,有效防范控制公司经营管理的运营风险。

同时，公司将规范集团绩效管理体制，改进现有的绩效评价体系，建立集团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中高层领导的绩效考核。考核评价要涵盖运营管理评价、团队管理评价、技术管理评价、专业度评价等全方位的评价。公司将建立绩效管理数据库，评优工作以数据库的量化数据为依据。公司将深化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完善制度和流程体系，合理调配部门人员，优化工资结构，建立内部双赢机制，同时平衡员工的利益，解决待遇不公问题。公司将加强专业团队建设，加强培训系统建设，建立人才交流机制，并以强化结构调整为手段，力争在一段时间内成功构建与公司发展需要相匹配的现代专业服务体系。

(六) 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尽量避免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采取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以及加强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的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机制，保障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确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合理运用募集资金，提高使用效率，推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一方面，公司将借助此次资金实力的大幅提升，进一步深化中医药全产业链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内涵成长和外延发展同步进行；另一方面，公司负债的

减少将有效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债务融资的空间和能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安排使用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力争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要求，综合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特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科学规范地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及时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检查权和监督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按照《指导意见》的规定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分析合理，并已明确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已作出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3.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公司与相关方签署的《股权认购协议》是否明确了违约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是否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与相关方已明确违约责任条款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控股股东康美实业、华安资管、长城国瑞、天堂硅谷、广发资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与长城国瑞、广发资管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如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
1	康美实业	<p>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p> <p>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p> <p>4、若康美实业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康美实业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康美实业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p> <p>5、康美实业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康美实业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认购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p>
2	华安资管	<p>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p> <p>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p>

		<p>4、若华安资管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华安资管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华安资管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发行人不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p> <p>5、华安资管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发行人除有权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华安资管向发行人支付 5,000 万元(伍仟万元整)作为违约金。</p>
3	长城国瑞	<p>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p> <p>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p> <p>3、若长城国瑞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长城国瑞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长城国瑞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法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p> <p>4、长城国瑞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发行人有权要求长城国瑞向发行人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损失补偿。</p>
4	天堂硅谷	<p>1、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所引起的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p> <p>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董事会通过；或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p> <p>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协议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p> <p>4、若天堂硅谷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认购义务，或因天堂硅谷的认购资金无法按时到位或天堂硅谷其他原因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造成本协议无</p>

		<p>法实际履行的，则发行人有权单方面通知解除本协议，且发行人不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p> <p>5、天堂硅谷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发行人除有权不退还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外，还有权要求天堂硅谷向发行人支付应付未付认购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p>
5	广发资管	<p>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均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应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p> <p>2、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履行其在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合同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和/或保证，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守约方向其送达要求纠正的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纠正其违约行为；如该等期限届满后，违约方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则守约方有权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蒙受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和/或发生任何费用(包括利息、合理的法律服务费和其它专家费用)，则违约一方应补偿守约一方，但非广发资管过错和重大过失，资产管理计划未成立或其委托人未于规定缴款日之前及时将足额认购款划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的除外。</p> <p>3、上述损失的赔偿不影响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同时，守约一方也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p> <p>4、广发资管应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发行人支付认购价款，如果发生逾期，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则发行人有权解除本协议，且发行人有权要求广发资管向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作为损失补偿，非因广发资管原因造成的除外。</p>

二、违约责任条款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含违约责任条款已明确约定了相关方违约时发行人的追究手段及相关方应当向发行人赔偿的损失范围及金额。在相关方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况下，违约责任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发行人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明确了违约责任承担方式、违约责任条款。违约责任条款能够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四、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在相关方履行《股份认购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所约定违约责任的情况下，违约责任条款能够切实保护发行人利益和发行人股东利益。

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对最近五年内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一步解释说明或补充披露的事项，已及时予以回复并采取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证公函【2014】0126 号

2014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近期信访投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0126号）

该函指出：“近期，我部接到个别投资者的信访来函，对你公司前期披露回购预案后又终止回购的行为进行质疑，认为你公司公告前后矛盾，造成股价大幅波动。请你公司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上述投诉质疑事项进行说明，并于3月17日前书面回复我部。”

公司针对该监管工作函及时提交了书面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由于回购股份涉及减少注册资本，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而如果大量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额外担保，将会给公司的资金安排、业务发展造成较大影响，不利于投资者的利益。因此，公司在公告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时，同时刊登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债权人通知的公告》，并于次日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08 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一次“11 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均为《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公司积极与相关债券持有人进行了沟通。但由于议案未获得代表公司本期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通过，2013 年第一次“08 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由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本期债券不足有表决权本期债券总张数的二分之一，不满足《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所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有效决议的条件，2013 年第一次“11 康美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召开。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11 日刊登了关于债权人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了上述事宜。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如实施回购股份，将存在需提前清偿“08 康美债”和“11 康美债”的风险。“08 康美债”发行总额为 9 亿元，“11 康美债”发行总额为 25 亿元，远超过本次计划回购股份总金额，目前公司资金正按照战略规划在有效健康地使用之中，如果提前清偿“08 康美债”、“11 康美债”，强行推行回购股份计划，将对公司的资金安排、使用以及业务发展造成一定影响，可能会不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刊登了《关于回购股份提示性公告》，对外披露了公司上述安排。

2014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股份。

公司将顺应国家大力发展中医药产业和大健康服务业的政策趋势，在继续做强做大主业的同时，更好地利用原本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积极开拓医疗服务和药房托管等新业务，并不断拓展新的市场区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增加现金分红等各种合法途径更好地回报投资者。

自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提议实施股份回购至今，关于股份回购事宜，公司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要求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上证公函【2014】0470 号

2014 年 5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0470 号）

该函指出：“近日，我部关注到你公司于 5 月 17 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预案。鉴于媒体对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事宜的高度关注，现请你公司尽快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针对方案的内容设计，包括发行优先股的意义和目的、发行优先股对股东利益的保护、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性、优先股条款设置的合理性等市场关注热点，进一步向投资者进行解释和说明，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针对该监管工作函及时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10:00-11:3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召开投资者说明会，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优先股对老股东权益的影响、优先股条款设置的合理性、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性、发行优先股的意义和目的等问题进行了回答。

通过此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很好的针对优先股事宜向投资者进行了解释和说明，达到了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三）上证公函【2014】1263 号

2014 年 7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对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媒体报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4】1263号）

该函指出：“我部注意到：近日证券市场周刊发表了题为《康美药业的项目投资乱账》的报道，文中对你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重大项目投资建设情况表示关注，认为你公司项目投资账面混乱，存在部分重大项目投入金额变动数据难以解释或信息披露不充分的情况，有募集资金项目规避账户监管之嫌。请你公司对上述报道提及的募投及非募投项目进行梳理，对项目投入构成、建设进度、资金来源、信息披露等问题一一进行说明，于2014年7月15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回复，并披露相应的澄清公告。”

公司针对该监管工作函及时提交了书面回复，并披露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041），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项目

1、有关文章中所指中药物流配送中心前两年投资进展迅速，可能反映的是公司以投资为名，将配套的流动资金提前支取，用于它处。经核实，公司已就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相关土地使用情况于2012年编号为临2012-033的公告中详细说明，项目用地购地款分三期支付：2006年12月支付第一期购地款1.68亿元，并在“预付款项”科目进行核算，2008年3月支付第二期购地款1.344亿元，2008年12月支付第三期购地款0.336亿元，其中，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目前使用及未来的发展用地约为500亩，分摊计入该项目的土地价款为2.40亿元（ $3.36\text{亿元} \times 500\text{亩} \div 700\text{亩} = 2.40\text{亿元}$ ）。为了提高配套募集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本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按项目计划用途投入中药材贸易业务，以配合中药材贸易业务的快速发展，且投入使用后每年均产生效益，并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有关效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支取配套流动资金的情形。

2、有关文章中所指中药物流配送中心土地作价分摊较高，有凑数完成募集资金预算之嫌。经核实，公司已就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相关土地使用情况于2012年编号为临2012-033的公告中详细说明，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目前使用及未来的发展用地约为500亩，分摊计入该项目的土地价款为2.40亿元，不存在凑数完成资金预算之嫌。

3、有关文章中所指公司披露的中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进度不准确。经核实，

公司在年度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报告中均详细披露的募集资金用于中药物流配送中心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中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亿元

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合计	募集资金投入明细				流动资金
		建设投资				
		基建	设备	土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0.00	7.48			2.52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2007年	3.99	1.54	-	1.68	0.77
	2008年	7.54	2.62	-	2.40	2.52
	2009年	8.20	3.28	-	2.40	2.52
	2010年	9.50	3.69	0.89	2.40	2.52
	2011年	9.50	3.69	0.89	2.40	2.52

说明：

(1)2010年在建工程核算设备投入0.57亿元，预付的设备款为0.32亿元，设备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0.89亿元。

(2)截止2011年末，项目总投资投入为10.05亿元。其中：中药物流配送中心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9.50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先垫付募集资金使用0.50亿元，项目投入超支0.05亿元，超预算部分系自有资金投入。

2011年在建工程核算基建累计投入3.91亿元，其中：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3.69亿元，自有资金投入0.22亿元。

2011年在建工程核算设备累计投入1.22亿元，其中：累计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为0.89亿元，自有资金投入0.33亿元。

(3)2011年自有资金累计投入基建0.22亿元，自有资金累计投入设备0.33亿元，合计0.55亿元。其中：0.50亿元为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

(二) 非募集资金项目

1、有关文章中所指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项目资金使用缺乏披露。经核实，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工程投入情况；同时，公司已在编号为临2012-033的公告中详细说明，截至2012年6月30日，该项目的累计投入为7.22亿元，其中土地款5.98亿元。

2、有关文章所指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累计投入披露错误。经核实，(1)2011年财务报表“在建工程”增加3.42亿元，而项目2011年投入3.16亿元，差额0.26亿元在应付款项核算；(2)2013年第三季报披露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

项目累计投入 16.78 亿元，其中包含应分摊二期工程项目土地款 1.93 亿元。在 2013 年年报中，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投入情况：一期工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15.80 亿元，二期工程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 2.54 亿元。该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不存在披露错误的情况。

3、有关文章所指吉林人参产业园项目未披露 0.63 亿元投向。经核实，吉林人参产业园项目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无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披露项目投入明细。该项目 2012 年投入 2.59 亿元，其中：在建工程投入 1.96 亿元，固定资产中设备投入 0.63 亿元。

4、有关文章所指成都中药饮片厂项目未披露 0.56 亿元投向。经核实，成都中药饮片厂项目为公司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无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披露项目投入明细。该项目 2012 年一季度投入 1.24 亿元，2012 年报披露该项目的在建工程当年增加额为 0.68 亿元，差额 0.56 亿元为固定资产中设备投入。

5、有关文章所指甘肃定西项目、亳州国际中药城二期项目相关投入在 2011 年、2013 年年报的在建工程中未提及。经核实，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甘肃定西项目相关投入为预付的土地款 0.85 亿元，在“预付款项”中核算；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亳州国际中药城二期项目投入 2.54 亿元，其中 1.93 亿元是分摊的土地，0.61 亿元在“存货—开发成本”中核算。

6、有关文章涉及的公司非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分类明细如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合计	投入构成				资金来源	建设进度
		土地	基建	设备	其他		
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工程项目	8.00	5.98	2.00	-	0.02	自有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累计投入 8.00 亿元，占计划投入 80.00%，目前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项目二期工程项目	2.54	1.93	0.61	-	-	自有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累计投入 2.54 亿元，占计划投入 25.41%，项目已进入建设施工阶段。
甘肃定西中药材现代仓储物流及交易中心工程项目	1.00	0.88	0.05	0.04	0.03	自有资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累计投入 1.00 亿元，占计划投入 9.12%，目前工程已

							完成地形测绘工作,进入工程前期准备工作。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工程项目	15.80	1.66	12.89	0.03	1.22	自有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完工。
吉林人参产业园基地工程项目	5.66	0.43	4.30	0.93	-	自有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完工。
成都康美中药饮片生产基地项目工程项目	2.89	0.11	2.10	0.68	-	自有资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已完工。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发行人最近五年共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工作函3次,公司已按相关要求及时予以回复和落实相关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林焕伟

朱保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